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15/11/2013 12:13

Subject: S0599_Edmond Chui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4/11/2013 17:53
Subject: 版權條例修訂 - 支持民間的第四方案(UGC 方案)

版權條例修訂 - 支持民間的第四方案(UGC 方案)

敬啟者：

關於今次版權條例修訂，本人有見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，特此提出以下意見。

政府聲稱使用「二次創作」一詞，「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」，「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，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」，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。「二次創作」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，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，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，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，分別都非常清晰，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。

在講求互動的網絡2.0年代，貼圖回應、改圖戲仿、改歌詞等等衍生創作(或稱二次創作)，均已成為國際網絡世界平常不過的評論、表達及溝通方式，不單不會影響原版權持有者的商業利益，反而因網民創意引用，而令原本在主流市場已經被人淡忘的舊作，在網上重新發熱發光。

例如無線多年前的劇集《創世紀》中，許文彪一角控訴地產霸權的一段三數分鐘的精彩獨白，被網民剪輯出來上載分享，不單令人記起無線曾經有過高質素劇集的日子，也令現今受盡高樓價壓迫的香港人吐一口烏氣。劇集已播畢多年，這三數分鐘的片段相對一套數十集的長劇亦只是公平引用，不見得對無線有任何利益損失，反而無線不單在許文彪重新成為社會話題時播出《創世紀》DVD廣告促銷，連飾演許文彪的演員陳錦洪都重現人氣，獲得機會返回無線拍劇，連當年的編劇都多次獲傳媒邀約訪問成功經驗。可見衍生創作在控訴社會之餘，對原作版權持有商、創作人也會產生益處。

衍生創作也不一定只有控訴批判，也可以是網民分享推介心頭好的新途徑，同時也可為商家和創作人帶來助益。例如歌曲<七百年後>是填詞人林若寧看過動畫電影<Wall-e>後有感而發之作，但礙於不同公司的重重版權阻隔，唱片公司無法借用原片製作MV，最後多得網民製作<七百年後x wall-e>的MV，優美廣東歌詞配上用心剪輯的感人動畫片段，令兩個作品雙得益彰，同時於遺忘的邊緣被救起。此網民版MV得到歌曲原唱者陳奕迅在電台訪問中公開大讚，使<七百年後>重新成為推介歌曲，連早已落畫的<Wall-e>都翻起一鼓重看風潮，令影碟銷量有所進益。

相似事例也發生在<衝天救兵 x 最後晚餐>MV，<衝天救兵>(Up)動畫中老夫婦一生相依的淒美畫像，配上樂隊SupperMoment的<最後晚餐>，歌詞與動畫片段配合得天衣無縫，賺人熱淚，不單重新提醒大家反思拆遷重建對回憶的無情摧毀，也令人關注獨居老人的情感需要。此等跨界合作有益公民意識的美事，卻礙於嚴苛的版權阻隔不能見容於主流媒體之中，多令人惋惜。

上述事例證明，過多的版權管制，不單阻礙言論自由及表達空間，更連作品本身在網上的再次流通也會受到窒礙。因此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，保護真正的創作人，保護非謀利目的之創意網民，而非單單保護「版權收數佬」。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，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，本人決不接受。

《條例草案》必須加入相應條文，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，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、一致性、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，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，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（如電視台、電台）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。

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，委員會由市民組織，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，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，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，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。

因以上原因，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－即**UGC** 方案，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，不受惡法監管。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，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

市民

Edmond Chui 上